

南和县志

侯宗真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主编：杨一明 任书香

方志出版社

概 述

概 述

南和县位于河北省南部，东与平乡县交界，西与邢台县、沙河市毗邻，南与鸡泽县、永年县接壤，北与任县相连，横阔 25 公里，纵长 22 公里，面积 418 平方公里。除回、满、壮、苗、朝鲜族、傣族、土家族外，99% 为汉族。全县总人口 284302 人，其中农业人口 274502 人。

南和县地处太行山东麓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土质肥沃，以壤质潮土为主，占总面积 92%，水资源丰富，历史上曾有“南和种地不求天，旱了就把轱辘搬”的民谚，更有“上引七里之源，旁吸百泉之水；澧水冬温夏凉，分闸溉及全县”的记载。“淼淼烟波入画图，黄鱼白鸟泛青浦，家家茅舍临水流，十里稻香在镜湖”，是这块田园式鱼米之乡的历史写照。今虽水位下降，旱象日重，仍有南澧河、沙洛河、顺水河、溜垒河等季节性河流贯穿县境，总长 66.7 公里。气候怡人，光照充足，冬夏温差较大，具有四季分明的特点。

全县辖 2 镇，12 乡，215 个行政村，1425 个居民小组。县政府驻地和阳镇，位于县境西部。历代为州、郡、县治所，今仍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南和是一个文明古老的地域。新石器初期已有人类聚居。商代都城迁邢（台）后，开辟邢至巨桥（今曲周县）粮仓，往来车辆行人通过这里，距今已有 3500 年。西汉初高祖刘邦统一天下，始置南和县。后数次与任县、沙河县合分并析。北齐更名嘉禾，北宋曾称澧川，元代亦名和阳，但均为时不久，即复南和县名。

南和县人文荟萃。唐代有开拓“开元盛世”建有奇功的名臣重相宋璟；元朝有廉政理财为元世祖忽必烈青睐的户部尚书马亨；明代有护驾建文帝满门忠烈的刑部尚书侯泰，巡抚宁夏文韬武略兼备的右副都御史朱正色，秉公持正、刚正不阿的户部尚书李起元，智足多谋，善于进谏的刑部尚书李若珪，正本清源、肃飭吏治的太常寺正卿白储珫；清代有抵御倭寇视死如归的武状元王世清和镇守南

疆、威震敌胆的抗法将领胡鹏举；现代著名书画家白寿章以及为共产主义事业英勇献身的高焕廷、苏本固、白公素等，均出生在这块圣洁的土地上，以其辉煌业绩，描绘了光照人寰的人生画卷！

古老文明的南和大地，记录了历史风云。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给人民带来了沉重的兵火之灾。明代初年，靖难兵起，两军冲杀，人民受害其中，城乡十室九空，子民留者甚少。清朝末年，军阀混战，洪水泛滥，饥荒连年，人食草木，饿殍载道。1937年10月24日，日军侵占南和，实行灭绝人寰的烧杀抢掠，150名未逃离县城的居民遇难身亡。11月13日，仅河郭桥西村，1000余间房屋被烧，257人被杀，40多户人烟灭绝，死者枕籍街头，伤残者不计其数。这一天，被桥西人称之为“第二个清明节”，家家上坟，户户烧纸。日伪军制造的东林、西三召、南韩等惨案，亦有百名群众死于无辜。日军侵华期间，全县伤亡50641人，其中8122人惨遭杀害，6250间房屋被焚烧，损失粮食7817万斤，牲口5100余头。

有压迫就有反抗。明崇祯十四年（1641年），南和持续大旱，寸草不生，瘟疫流行，而封建官府却横征暴敛，穷奢极欲。农民被迫举旗造反，配合李自成义军，一举攻占县城，斩杀守城将领李亨，开仓放粮，赈济百姓，赦放冤狱，万民欢腾。清同治七年（1868年），张宗禹率领的西捻军进驻县境，城西北数十村庄农民，纷纷加入，与官兵激战数月，击溃地主武装，斩杀头领卢宴春、周好礼、韩茂生等。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直隶省署分派南和教案赔款20万吊钱，人均1400文（折麦2石8升），激起了全县人民的愤怒，史召、薛屯一带农民，率先举起义旗，在水月寺和尚郝振帮、武举胡景芳带领下，“内反苛政，外抗洋捐”，组织起联庄会，与知县朱家宝进行了殊死斗争。后与广宗县义和团首领景廷宾、刘永清联合，举行了大规模的武装起义。

民国十五年（1926年），南和县诞生了第一个中国共产党党支部，革命斗争形势如干柴烈火，烧遍城乡大地。翌年，为反对军阀统治和贪官污吏，在共产党领导下，组织了农民协会，并建立了农民武装红枪会，大刀会，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攻城暴动，建立了临时

政权；并协助任县、邢台农民武装攻克了县城。

民国十八年，中国共产党南和县工作委员会建立，革命斗争更加深入，次年三月五日县城庙会上，由共产党组织领导了震惊城乡的游行大示威，高呼口号，张贴标语，闯进国民党南和县党部，砸毁门窗，捣烂牌子，撕碎国民党党旗，痛打党魁张闻善，致使国民党党部解体。

民国二十年，为反对国民政府克扣“八厘公债”和“永定河工借款”，共产党员高焕廷、黄河新、白公素等人，率五千余手持大刀、长矛、快枪、火炮的农民，再次举行武装暴动，吓得县长王成慈龟缩城内，不得不当即妥协让步。

机智勇敢的南和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前仆后继，顽强斗争，终于迎来了胜利，1945年9月27日南和解放，各级地方政权相继建立。之后，进行了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从此，南和人民当家做主人，围绕着巩固政权，建设政权，发展经济，开展了一系列政治运动和经济变革，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辉煌成就。

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了改革开放政策，南和这个传统的农业县，焕发了生机。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多种经营，推广优良品种，实行科学种田，发展机械化生产，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保持了农业的稳定增长和牧业、林业的较快发展。1980年被定为河北省粮食生产基地县。1984年被定为河北省养殖瘦肉型猪只基地县。1988年被轻工部定为肉鸡生产基地县。1989年粮、棉生产成为全国创高产活动达标县，受到国务院和农业部通令嘉奖。1990年农业总产值10662万元，比1949年增长11.8倍，比1978年增长1.7倍。粮食总产1.25亿公斤，亩产粮食224.2公斤，分别比1949年增长3.9倍和4.3倍。

南和县工业基础薄弱，建国初仅有几家手工业作坊。后因受“以粮为纲”思想的束缚，工业发展缓慢。改革开放以来，通过技术革新、引进资金、招聘人才、经营承包、改革经济体制等措施，已初步形成了以造纸、化工、食品加工、机械制造、木器加工、建

筑建材为主导的工业体系。产品“孔雀牌”中档地毯，远销美国、瑞典、日本、英国、新加坡等国家。4CL—140 小型稻麦收割机，多种化工产品颜料，填补了河北省空白。BR35 型系列换热器、“猫球牌”高档卫生纸，获省优产品称号。1990 年县乡两级国营、集体企业 52 家，职工 11699 人。年总产值 7867 万元。

1984 年以来，乡镇企业也有了长足发展。1990 年全县企业摊点 9587 个，从业人员 40088 人，年总产值 25833 万元。

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社会事业的繁荣兴旺。全县有中等专业学校 3 所，省市重点中学 1 所，县办中学 2 所，乡镇级中学 14 所，在校学生 46875 人。教职员工 2162 人。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普及率均达到 98% 以上。科学技术有了显著进步，县相继建立了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新能源办公室，良种实验场，农机研究所等研究机构。有科学技术人员 1629 名，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33 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544 名，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1052 名。所承担的星火计划商品猪杂交实验和小麦模式化栽培示范，获省科技三等奖。与中国农机化研究院共同承担的节能机井测改项目，机井综合装置效率提高 8.2%，平均出水量提高 14%，千吨水耗电量平均减少 2.19 度。县卫生医疗机构有县医院、中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爱国卫生委员会等，另有地段医院 3 所，乡卫生院 10 所，农村保健站 240 所，形成了县、乡、村三级卫生网络。1986 年经联合国组织检查验收，儿童免疫工作被誉为全国达标县；饮水改良符合国家规定的低氟水标准，被河北省命名为改水先进县。文化、体育事业也有较大发展，县有剧场、电影院各 1 所，建立了电视塔，并开办有线电视，提高收视效果。县有专业剧团 1 个，业余剧团 12 个，花会 40 多道，独具特色的“抬花杠”深受群众喜爱，被河北省电视台列为推广节目。

多年来，南和县围绕农业办工业，工农业得到了协调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农民人均收入从 1962 年的 38 元，增长到 1990 年的 500 元，职工工资从 1978 年的 504.8 元，增长到 1990 年的 1355 元。1990 年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7298.5 万元，人均住房面积 24.9 平方米。电视机，电风扇、收录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已基本

普及。

南和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英勇奋斗，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
中，取得了辉煌成就。现在，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
正在实施富民强县和跨世纪经济发展战略规划，为实现全县人民盼
望已久的文明、富裕经济强县而开拓前进！

大事记

大事记

汉 (公元前 202—公元 220)

前 202 年

10 月 汉高祖刘邦根据萧何“籍黎民治天下”的建议,对大部地方政区进行了调整。析秦赤县置南和县(治所即今和阳镇)及朝平县(治所在今前郭平村南瓦砾岗)。均属巨鹿郡。

中元二年 (前 144 年)

南和、朝平两县更隶广平郡。

征和二年 (前 91 年)

南和、朝平两县改属平干国。

五风二年 (前 56 年)

废平干国为广平郡,两县仍属之。

元始二年 (2 年)

大旱,蝗虫蔽天。

天凤二年 (15 年)

大雨成灾,淹死数人。

天凤四年 (17 年)

天下旱蝗,饥民遍地,各地相继起义。

建武六年 (30 年)

光武帝刘秀“裁并郡县,精减官役,共裁并 400 余县”,裁朝平县归并南和县。

建武十三年 (37 年)

本县更隶巨鹿郡。

永初二年 (108 年)

6 月 大水、大风、冰雹。百姓流离失所,老弱相携于途。

永兴元年 (153 年)

河水横溢,多蝗虫,百姓流离失所。

光和六年 (183 年)

巨鹿县张角组织太平道,以治病为掩护

进行传道,遣信徒到南和发展道徒。传言“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约于次年 3 月 5 日起义。

建安十七年 (212 年)

本县改属魏郡。

三国 (220—265)

魏黄初二年 (221 年)

本县更隶广平郡。

魏黄初三年 (222 年)

7 月 大蝗,民饥。

魏黄初五年 (224 年)

11 月 民大饥。

青龙五年 (237 年)

9 月 大水,民受其灾。

晋 (265—420)

泰始元年 (265 年)

本县并入任县。

咸宁四年 (278 年)

7 月 大水,螟生庄稼受灾。

太康五年 (284 年)

大旱。

元康八年 (298 年)

9 月 大水,庄稼受淹。

永宁二年 (302 年)

7 月 大旱,苗枯。

永嘉元年 (307 年)

冀州刺史柴诞,封为“开国任城侯”,封地西任城村。柴诞,平乡柴村人,自此迁居任城。

永嘉四年 (310 年)

大蝗，食草木，牛马毛皆脱尽。

建兴五年 (317 年)

7 月 大蝗，弥亘百草，唯不食豆、麻。

后赵建平三年 (332 年)

有暴风大雨，雹大如鸡蛋，平地三尺，人、禽、兽，死者无数，树木摧折，庄稼荡然无存。

建武元年 (335 年)

秋，大雨带雹，庄稼受灾。

建武四年 (338 年)

大蝗蔽天，秋庄稼受害严重。

南北朝 (420—589)

北魏永平三年 (510 年)

旱灾严重。5 月官府开仓赈恤。

熙平二年 (517 年)

10 月民饥，官府开仓赈恤。

孝昌三年 (527 年)

北魏，明帝时，胡太后为扩大其地方势力，把原属广平郡的襄国、任县、南和三邑划出，建北广平郡，治所设南和和阳镇。

东魏元象元年 (538 年)

夏大水，蛤蟆鸣于树上。

北齐天保元年 (551 年)

6 月 北齐神武皇帝高欢之子高潜封任城王。

天保六年 (556 年)

北周宇文氏把南和从北广平郡中分出，建南和郡，辖南和、任县、巨鹿，其治所设和阳镇。

北齐天保七年 (557 年)

7 月 大蝗，飞鸣声如风。

天保八年 (558 年)

夏，大蝗，民扑而坑杀。

天统三年 (567 年)

秋，大水，民饥，僵尸横于道。

武平六年 (575 年)

8 月 大水，庄稼受淹。

武平七年 (576 年)

7 月 大雨霖，饥民流徙。

隋 (589—618)

隋开皇三年 (583 年)

罢南和郡，本县归属洛州。

开皇九年 (589 年)

8 月 民大饥，官府开仓赈恤。

开皇十六年 (596 年)

南和更隶邢州，析置任县。

大业三年 (607 年)

任县并入南和县。

大业八年 (612 年)

大旱，瘟疫流行。

唐 (618—907)

武德元年 (618 年)

南和县晋升为和州，治所设和阳镇。

武德四年 (622 年)

废和州，南和改属邢州。析置任县。

贞观二年 (628 年)

8 月 大霜，百姓饥荒。

贞观八年 (634 年)

7 月 大水。

贞观二十一年 (647 年)

8 月 大水，淹没庄稼。

永徽六年 (655 年)

秋，大水淹没庄稼。

显庆五年 (660 年)

春旱。

总章二年 (669 年)

6 月 大雨连降数日，房屋倒塌，庄稼淹没。

永隆元年 (680 年)

9月 大水，人溺死者甚多，官府遣使赈济，死者给棺材和葬物。

开耀元年（681年）

8月 大水，官府遣使赈济，房坏者修复，家有死者赐物。

永淳元年（682年）

8月 河北大水，朝廷诏许遭水处百姓往江淮以南就食。

弘道元年（683年）

夏旱。

垂拱三年（687年）

天下大饥，山东、河北尤甚。

神龙元年（705年）

6月 大水，淹没房屋。

景龙元年（707年）

6月 大旱，民饥、疾疫流行，朝廷遣使赈恤。

开元三年（715年）

5月 河北大蝗，邑人流亡，官府督扑蝗。

开元四年（716年）

夏，蝗虫危害严重，朝廷派使者详察州县捕蝗情况。

开元十五年（727年）

2月 河北牛畜瘟疫大流行。

秋，全国63州大水，淹没庄稼、民居，邢州属县尤甚。

开元二十五年（737年）

12月 右丞相宋璟卒。其政绩显赫，著述较丰，主要有《宋璟集》10卷，《唐令》30卷，《开元后格》10卷，《无逸图》1卷。

开元二十九年（741年）

秋，大雨成灾，庄稼淹没。

大历六年（771年）

3月 河北旱，斗米千钱。

贞元元年（785年）

春，河北大饥，斗米千文，死者相枕。

贞元二年（786年）

河北蝗旱，斗米一千五百钱，复大兵之后，民无积蓄，饿殍相枕。

元和十二年（817年）

6月 大水，平地水深二丈。

大和九年（835年）

2月 饥荒，民多流徙。

开成二年（837年）

6月 旱；秋，蝗虫，食苗皆尽。

五代（907—960）

后唐清泰二年（935年）

6月 后唐石敬瑭以防备契丹入侵为由，敲榨勒索，民苦不堪言，多流散。

后晋天福八年（943年）

6月 由于战乱骚扰，民多逃亡。

后晋开运三年（946年）

6月 河北大饥，民饿死者数以万计。饥民自发斗争，此起彼伏。

辽大同元年（947年）

辽军到处搜刮钱财，民不聊生。人民群众为求生存奋起反抗，攻州破县，劫杀辽置官吏。

后周广顺三年（953年）

10月 地震数日，屋瓦皆堕。

宋（960—1279）

建隆三年（962年）

旱蝗严重，庄稼绝收，朝廷下诏免租。

乾德二年（964年）

5月 蝗虫生。

淳化元年（991年）

大旱。

咸平四年（1001年）

河北饥，豆粟昂贵，民食麻滓、蓬实。官免民秋赋。

咸平五年（1002年）

- 民饥，食野生果。
- 景德元年**（1004年）
- 5月 邢州地震，波及南和。
- 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
- 耕牛多疫，民多从河南购买，以利种麦。
- 大中祥符三年**（1010年）
- 民饥，免秋赋十分之七。
- 大中祥符八年**（1016年）
- 6月 蝗蝻继生，弥漫郊野，食民田殆尽，入公私房舍。
- 天圣五年**（1027年）
- 7月 蝗生。
- 天圣六年**（1028年）
- 蝗灾，百姓生活困难，典卖桑土。
- 天圣七年**（1029年）
- 水灾，官免田赋。
- 明道二年**（1033年）
- 蝗食草木殆尽，官免民赋。
- 景祐元年**（1034年）
- 官教民种水田。
- 景祐三年**（1036年）
- 6月 久旱，民多祈雨。
- 庆历四年**（1044年）
- 3月 朝廷令县立学。
- 庆历八年**（1048年）
- 6月 大水，募饥民为军。
- 皇祐元年**（1049年）
- 1月 因上年水灾，官罢上元灯节，停作乐。
- 2月 瘟疫流行，官府遣使送药。
- 皇祐二年**（1050年）
- 11月 大水。
- 皇祐五年**（1053年）
- 6月 因连年饥荒，宋廷派转运使到各州县察访官吏，弹劾不称职者。
- 嘉祐元年**（1056年）
- 4月 黄河决口，水及河北诸县，民多流亡。
- 7月 官府赈济灾民。
- 嘉祐二年**（1057年）
- 地震数次。
- 嘉祐六年**（1061年）
- 五谷丰收。
- 熙宁元年**（1068年）
- 水灾，地震，粮食无收，民四处流亡。
- 熙宁五年**（1072年）
- 6月 蝗蝻遍地。
- 是年，省任县为镇，并入南和县。
- 熙宁六年**（1073年）
- 是年大蝗。
- 熙宁七年**（1074年）
- 久旱降雨，官劝民趋耕。
- 元丰二年**（1079年）
- 春旱，民饥，官府开仓赈济。
- 元丰四年**（1081年）
- 6月 蝗虫。
- 元祐元年**（1086年）
- 析南和县复置任县。是年大水。
- 元祐八年**（1093年）
- 夏，大水。
- 元符元年**（1098年）
- 10月 多雨，河水横溢，受灾者众。
- 崇宁元年**（1102年）
- 夏，蝗灾。
- 崇宁四年**（1105年）
- 是年大蝗，其飞蔽日。
- 大观元年**（1107年）
- 夏，水溢，漂溺民户。
- 大观二年**（1108年）
- 8月水溢，坏民房舍。
- 宣和四年**（1122年）
- 本县因有澧水过境，更名澧川。
- 乾道八年**（1172年）
- 是年大旱，民饥，流亡百姓相枕于道。
- 绍熙四年**（1193年）
- 是年，野蚕成茧。

嘉泰四年（1204年）

2月旱 民求雨于庙。

嘉泰五年（1205年）

民贫饥，官府督民筑城，群起反抗。

嘉熙二年（1238年）

旱蝗。

淳祐八年（1248年）

大旱，河水尽涸，牛马死十之八九。

景定三年（1262年）

蝗灾。

景定五年（1264年）

大水。

咸淳元年（1265年）

南和县并入沙河县。同年复置，改名和阳县。

咸淳三年（1267年）

旱蝗。

咸淳四年（1268年）

大水。

咸淳五年（1269年）

6月蝗虫。

咸淳七年（1271年）

蝗虫。

元（1279—1368）

世祖忽必烈至元二十年（1283年）

大饥，河北流民渡黄河求食。

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

水灾。

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

霖雨伤禾。

大德元年（1297年）

8月旱，瘟疫流行。

大德五年（1301年）

蝗虫食桑。

大德六年（1302年）

水灾。

大德十一年（1307年）

蝗灾。

至大二年（1309年）

4月 农事正忙，蝗虫遍野。百姓生活艰难。

至大四年（1311年）

6月 霖雨伤禾。

皇庆二年（1313年）

5月 民饥，官府开仓赈济。

至治元年（1321年）

水灾，民饥，禁酿酒。

至治二年（1322年）

大水。蝗虫。

至治三年（1323年）

6月 大旱。

泰定元年（1324年）

6月 蝗虫。

泰定二年（1325年）

大旱欠收，禁酿酒，禁饥民结“扁担社”，伤人者杖百。

泰定三年（1326年）

蝗虫，民饥。

顺帝至元三年（1337年）

6月 大水，淹没人畜、坏房舍甚多。

至元六年（1340年）

3月 民饥。

至元十八年（1358年）

7月 大水、蝗虫、民食蝗、人相食。

至元十九年（1359年）

8月 蝗虫食禾一空。

至正年间（1341—1367年）

县令尹泰修筑土城，周四里。在百泉河上建六闸，引水灌溉，民受其利。

明（1368—1644）

洪武元年（1368年）

和阳县，更名南和县。典史李孝源建县

公署。

洪武七年（1374年）

蝗虫，民饥，官府免田租，并赈恤。

洪武九年（1376年）

在县治东建东察院。在县治东南建儒学。

洪武十九年（1386年）

知县杨德安，浚澧河灌田，民受其利。

建文帝四年（1402年）

6月 邑人侯泰，建文帝时刑部尚书。燕王“靖难兵起，力主抗御”。督军饷于淮安。燕兵入南京，侯泰在高邮被俘，至南京，逼降不从殉难。

正统元年（1436年）

旱蝗。

正统三年（1438年）

7月 漳河决口，淹没庄稼。

正统五年（1440年）

5月 蝗虫。

正统六年（1441年）

县丞贺荣，在西门里路北，创建西察院。

正统十四年（1449年）

附马都尉井源，随明英宗出征瓦剌，在怀来县土木堡与敌激战，阵亡于鹁儿岭。封巨鹿侯。井源，井庄人，字永清。

是年，知县王渊重修县城四门。东曰“东寅”，西曰“西钱”，南曰“南薰”，北曰“北拱”。

是年，县开始设置乡兵。有事巡警，无事归农，护卫城池。

景泰五年（1454年）

5月 大旱。

景泰七年（1456年）

5月 蝗虫。

成化八年（1472年）

9月 大旱灾，官府免征秋粮。

成化九年（1473年）

6月 大水。

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

知县尹祯疏浚城河，修建石桥四座。加宽加深四门。

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

知县门宁疏浚澧河（今百泉河）筑堤、修闸、建河郭五孔大石桥，民受其利。

弘治十四年（1501年）

是年，大水。

弘治十五年（1502年）

9月 地震。

弘治十七年（1504年）

知县朱锐，创修《南和县志》。

是年，建宋璟祠，因宋在本县后裔绝，无以继，浙江省奉化县十九世孙宋伍来南和为奉祠生。

正德六年（1511年）

刘六、刘七农民起义军到县境东部一带活动。

正德九年（1514年）

知县李希夔重修城墙，高三丈，创建角楼，开挖城河，引百泉河水灌通，自北城墙入，出南城墙，城貌改观。

正德十五年（1520年）

知县刘尚德大兴水利。疏浚澧河，修建六座石闸，灌溉城西北50余村农田，旱涝保收，民富足。

是年，修县学。乡村创建社学78所。

嘉靖二年（1523年）

6月 旱灾。

嘉靖七年（1528年）

6月 大水。

嘉靖九年（1530年）

大灾，民食蝗。

嘉靖十年（1531年）

瘟疫大流行，民多死。

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

增开小南门，命名“正明门”，城墙周围四里，其上增筑砖垛口。